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8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8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 (4)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附件。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 (3) 預計效益：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时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8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本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除上述授權範圍外，俟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擬提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 八、本公司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hevaliertw.com/zh-tw>)。

【附件】

115年私募普通股案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林聰麟	本公司董事長、持股14.05%大股東
董上裕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麟居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持股8.01%大股東
林怡貞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昕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麟居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0.01%	本公司董事長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31.25%	本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37.49%	本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31.25%	本公司關係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董上裕	23%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昭玲	22%	無
	董昭瑛	28%	無
	董林美貴	27%	無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99.84%	本公司董事長
	吳和蓓	0.16%	無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花啟祥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上維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99%	本公司董事長
	歐淑伶	1%	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假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34號，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4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4.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詳如第四聯、第五聯。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